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暑期申請開課處理要點

92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
94 年 7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94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1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7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
108 年 6 月 12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1 年 6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11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
114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學習，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於暑期開課：
  - (一) 不及格重修或因轉學、轉系需補修者。
  - (二) 應屆畢業生需重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  - (三) 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  - (四) 於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  - (五) 其他適合於暑期開課之課程。
- 三、暑期開課時間，不得與學期上課時間重疊。
- 四、學生申請暑期開課，可於每年公告辦理時程內向教務處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提出申請，以供全校同學報名。
- 五、暑期開課每班學生人數以不少於十五人為原則。未開班之學分費應予退還。
- 六、申請開課之科目學分及時數依課程規劃表規定辦理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、每科目每天至多可授課四小時。
- 七、暑期選課(包含日間部、進修部、跨校)最多十學分；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最多十五學分。
- 八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應依實際上課時數繳納費用。
- 九、申請於暑期修課學生，已開課科目如因故未能完成修課者，應以書面申請退選，經任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後送課務組(進修教務組)辦理退選，但所繳學時費概不退還。
- 十、教師授課鐘點費以實授時數發給，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發給。
- 十一、本校暑期課程以受理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修課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學生暑期修課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之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